

江苏华绿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江苏华绿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概述

为满足公司（含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3年度日常所需经营资金以及业务发展需要，积极拓宽资金融通渠道，公司计划2023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总额度不超过50,000万元人民币（含本数，最终以金融机构实际审批的综合授信额度为准）的综合授信。申请的综合授信用途包括但不限于借款、承兑汇票、保函、保理、票据贴现等业务。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在授信额度内以金融机构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全权代表公司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的一切授信文件，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本公司承担。上述授信授权期限为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止。

二、审批决策程序

1、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3年4月21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公司2023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最终以金融机构实际审批的综合授信额度为准）。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3年4月21日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全体监事一致同意公司2023年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是为满足公司日常经营的实际资金需求，有利于稳定公司持续发展及加快推进公司战略布局，对公司生产经营有积极作用。该事项的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2023年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 2、《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华绿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21日